关于《2022年1-10月财政收支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察隅县人民政府:

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三保”支出的优先地位，确保相关民生和工资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现拟对部分年初预算项目调整使用方向。

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九条相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按照预算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我局结合2022年1-10月收支情况及上述调整计划编制了《2022年1-10月财政收支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现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 2022年1-10月财政收支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

察隅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2022年1-10月财政收支情况及

预算调整方案

一、2022年1-10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察隅县第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县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2022年我县年初预算财力113677.4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9784.47万元，总财力153461.92万元。

现将2022年1-10月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1. **收入情况。**截至10月底，我县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990.02万元，同比去年11289.20万元降低2.65%，其中：税收收入1246.04万元，同比去年3125.10万元降低60.13%，非税收入9743.98万元，同比去年8164.10万元增长19.35%。

政府性基金收入506.41万元，同比去年427.62万元增长18.43%。

**（二）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778.48万元，同比去年75121.70万元增长36.82%；政府性基金支出205.34万元，与去年675.99万元降低69.62%。

二、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及调整后的收支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2022年年初预算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2021年结转资金39784.4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9677.45万元，年初预算财力为153461.92万元。年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30.94万元。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现拟统筹收回无法形成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33.56万元（城市更新安置费结余资金1833.56万元、滨河公园及嘎巴广场绿化项目结余资金200万元）用于保障急需解决的“三保”支出；收回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600万元（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拟从其他渠道解决）用于其他边境地区相关支出。

调整后，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财力保持不变为15759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130.94万元，2021年结转资金39784.4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9677.45万元。

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75570.23万元，此项不涉及到预算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县级政府性基金本年预算收入为450万元，上级补助126.20万元，上年结余518.70万元，总计1094.90万元，不涉及预算调整。

（三）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共计安排预备费1137万元，截至目前动用770.93万元，其中：丧葬补助及抚恤金106.38万元，疫情防控254万元，灾害普查410.55万元。

上述收支预算调整后，我县财政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其他情况

1.2022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较小的项目和功能科目之间的调剂已由县财政局根据职能权限调剂使用；

2.本年度县财政局将上级切块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制定使用计划，并报县委政府批准后安排使用，主要涉及：2022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240万元，2022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8899.68万元，2022年第一、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4146万元，2021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1725万元，2020年及以前年度税收返还等资金2781.88万元，2022年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2286万元，2022年第二批边境转移支付资金10166.33万元。统筹安排存量资金两批，分别为5378.68万元，742.43万元。

今年受减税降费和疫情等原因影响，税收收入大幅降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监督管理，确保完成收入任务。同时，今年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还将增加，预算执行情况还将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上报告。